

# 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同亮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聚区内 245 省道西侧（海盛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m<sup>2</sup>，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建年产 5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喷涂、烘干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061401）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只 LED 灯具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19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选用更为环保的天然气替代生物质作为熔化炉燃料，使供热更稳定、污染更低，能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天然气替代生物质作为熔化炉燃料，不调整现有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生产方式、不增加现有生产能力，仅针对燃料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烘干室燃烧废气、喷涂粉尘及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熔化炉、烘干室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烘干室燃烧、喷涂、喷塑固化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台钻、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炉渣、边角料、收集热风炉集尘灰渣、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

目前在厂区已建成约 15m<sup>2</sup> 危废仓库一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 （一）废水

项目化粪池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炉、烘干室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炉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标准要求，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烘干室燃烧、喷涂、喷塑固化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及时清扫、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台钻、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炉渣、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热风炉集尘灰渣、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五）总量

项目废气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其它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0-019-L；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22693398743M001Q。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LED灯具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LED灯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博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LED灯具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4、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于同亮

叶华 杨淑荣 李华 仲艳

2022年5月1日